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交易 租賃 CDMA 網絡容量

概要
租賃協議
聯通運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聯通新時空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聯通新時空有條件地同意將其上市服務區域內的 CDMA 網絡容量租賃予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將有獨家權利運營 CDMA 網絡，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在上市服務區域提供 CDMA 蜂窩移动通信服務。首個租賃期為一年，按聯通運營公司選擇可逐年續期。聯通集團已同意擔保聯通新時空履行其在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
由於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通運營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聯通新時空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租賃及有關的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由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將進行一系列交易，在租賃達成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租賃及有關的關連交易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持續發生，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一般批准及披露要求。香港聯交所已表示，其將就租賃和關連交易的申請授予豁免，在服從某些條件的前提下，該豁免之有效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租賃協議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租賃及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已委聘雷曼兄弟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租賃及關連交易的條款，從財務角度來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和合理提供意見。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就租賃和相關的關連交易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派發股東通函
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東通函，其中載列租賃和關連交易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雷曼兄弟函件，以及關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租賃和關連交易之條款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告。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協議各方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承租方)

聯通新時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出租方)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保證人)

交易

以某些條件為前提，聯通運營公司已同意向聯通新時空租賃 CDMA 網絡容量。聯通新時空是聯通集團為在中國境內建設 CDMA 網絡而設立的全資子公司。

根據租賃安排，聯通新時空應為 CDMA 網絡進行規劃、融資和建設，包括採購所有設備，並應確保 CDMA 網絡建設按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運營公司商定的詳細規格和時間表進行。聯通新時空支付的或產生的與建設 CDMA 網絡直接相關的所有付款、費用、支出和款項，包括建築、安裝和設備採購費用和支出、勘察設計費用、對技術、軟件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投資、保險費、資本化的貸款利息及就設備採購和 CDMA 網絡建設徵收或繳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進口稅、關稅以及就技術升級產生的所有費用，應構成網絡建設成本，並用於計算聯通運營公司應支付的租賃費(請參閱下文「租賃費」一節)。網絡建設成本須經審計，並且應將適當文件提供給聯通運營公司或其審計師以對網絡建設成本進行審核。

聯通運營公司應按租賃協議的有關要求負責營運、管理和維護 CDMA 網絡，並有獨家權利在上市服務區域提供 CDMA 服務。所有的營運收入，包括通話費、月租費、網間結算收入、銷售 UIM 卡和手機的收入以及營運 CDMA 網絡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其他收入均應由聯通運營公司收取並屬於聯通運營公司。

聯通新時空不得參與聯通運營公司對 CDMA 網絡的營運、管理或維護。營運、管理和維護 CDMA 網絡的所有費用應由聯通運營公司承擔。

租賃期

租賃的初始期為一年，自下文載列的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以遲發生者為準)起計(「首個租賃期」)，可按聯通運營公司的選擇逐年延期一年(每一延期下稱「延展租賃期」)。董事會預期初始租賃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底之前開始。

先決條件

除其他條件外，租賃的開始以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按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商定的較後日期被滿足為前提：

- 根據租賃協議滿意地測試、首次驗收並交付首個網絡期的 CDMA 網絡；
- 聯通集團提供或促使聯通運營公司被提供聯通運營公司營運首個網絡期的 CDMA 網絡所需的所有頻率和碼號資源；
- 聯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以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 聯通運營公司已獲信息產業部批准其營運 CDMA 網絡；
- 信息產業部已批准聯通集團的 CDMA 收費方案；
-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批准租賃及相關的關連交易；及
- 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使其毋須就租賃和有關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容量

初始容量

在首個租賃期內，聯通運營公司將按季度租賃容量。聯通運營公司在首個租賃期的第一季度將租賃200萬戶所需的容量，在首個租賃期的第二季度將租賃400萬戶所需的容量(包括已在第一季度中租賃的所有容量)。對於初始租賃期內第三和第四季度需要的新增容量，聯通運營公司應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聯通新時空。在首個租賃期內的第三和第四季度中聯通運營公司租賃的總容量將取決於實際和預測的聯通運營公司 CDMA 用戶的增長。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度並沒有義務租賃首個網絡期的 CDMA 網絡所建設的918萬用戶總容量。

新增容量

除聯通運營公司已同意或同意在首個租賃期租賃的上述容量外，聯通運營公司可在租賃期內租賃其所要求的新增容量，但須至少提前180日通知聯通新時空。聯通新時空應確保在應交付容量日之前提供聯通運營公司要求的所有容量。然而，除非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運營公司另行商定，否則，如果交付該等要求的新增容量需要聯通新時空將其 CDMA 網絡容量增擴超過首個網絡期，則聯通新時空將無義務交付任何新增容量。不過，如果聯通新時空同意提供任何該等新增容量，則租賃協議的規定將同樣適用於聯通新時空同意提供的所有該等新增容量。

延遲交付容量

除某些特殊情況外(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引致的延誤、聯通運營公司嚴重違反租賃協議，或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如果未能在有關的容量交付日之前備妥任何容量供營運服務，則聯通新時空應有責任給予聯通運營公司一項延誤折扣，其金額相等於有關容量的日租賃費與延誤天數的乘積，該折扣應從日後的租賃費支付中扣減。

減少容量

聯通運營公司在首個租賃期內不得減少其租賃或承諾租賃的容量。但是，聯通運營公司可以自任何延展期開始起減少租賃容量，但須向聯通新時空發出至少180日事先書面通知或獲得聯通新時空的事先書面同意，並且聯通運營公司必須在交付或延展租賃該等容量之日後(按情況而定)至少一年租賃所有其要求或承諾租賃的所有容量。

租賃費

租賃費的計算，將使聯通新時空在七年內回收網絡建設成本，並就其投資獲得內部報酬率為8%的回報。

基於首個網絡期的 CDMA 網絡最初總容量為約918萬戶，所有首個網絡期的容量的年租賃費約為每戶人民幣299元，如首個網絡期最終網絡建設成本與預期的網絡建設成本相差多於1%，則在由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運營公司的代表對 CDMA 網絡進行最終驗收和在計算首個網絡期的 CDMA 網絡的最終網絡建設成本後再作調整。董事預計，按上市服務區域 CDMA 用戶增長預測和聯通運營公司計劃租賃的容量，聯通運營公司在首個租賃期中應支付的租賃費總額預計為約人民幣14.7億元(約港幣13.9億元)。

每一延展租賃期及其後每一網絡期的 CDMA 網絡的租賃費亦按上述基準計算。

租賃費每季度支付一次，期末支付，由聯通運營公司於該租賃期內支付予聯通新時空。所有的租賃費均以人民幣支付。

購買選擇權

根據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已向聯通運營公司授予購買 CDMA 網絡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可於首個租賃期和任何延展租賃期內任何時間及租賃終止或到期(未延期)後一年內行使。

購買價應根據獨立資產估值師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定出的網絡評估結果並考慮當時市場情況而由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磋商，但不會高於聯通新時空能收回網絡建設成本(須考慮到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全部租賃費及租賃費的所有延誤折扣)並就其投資取得內部報酬率為8%的回報所計算的價格。行使購買選擇權的前提是，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

CDMA 網絡的所有權屬聯通新時空所有，直至在購買選擇權被行使後 CDMA 網絡財產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為止。

聯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的承諾

根據租賃協議，聯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已分別承諾，應聯通運營公司要求，其將與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營運公司租賃由聯通新時空和／或聯通集團在中國境內上市服務區域以外建設的 CDMA 網絡容量秉誠談判，並與聯通運營公司訂立進一步租賃協議。除非各方另行商定，該進一步租賃協議的條款應與租賃協議的條款相同，但可略作必要的修改。

保證和保賠

就聯通運營公司訂立租賃協議，聯通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聯通新時空妥善及按時履行其在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聯通集團並同意，如因聯通新時空或聯通集團在租賃協議項下或就有關 CDMA 網絡出現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設備出現任何故障或者出現任何損失，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聯通集團將向聯通運營公司作出賠償。聯通集團就任何索賠承擔的責任總額應不超過聯通運營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總額和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 CDMA 網絡購買價總額。聯通集團在租賃協議項下提供的保證和保賠將持續有效，直至租賃協議期滿為止。

終止

聯通運營公司可在不少於18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租賃，終止於任何延展租賃期結束時生效。此外，若他人(或就聯通運營公司而言，聯通集團)持續或嚴重違反租賃協議，則聯通新時空或聯通運營公司可終止租賃協議。除此之外聯通新時空不可終止租賃。

CDMA 網絡和服務

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聯通集團持有信息產業部頒發的在中國提供 CDMA 蜂窩移动通信服務的唯一許可。信息產業部負責監管中國電信業，是唯一有權頒發 CDMA 許可的機構。

聯通新時空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建設全國性 CDMA 網絡，網絡預期將分階段擴充。每一網絡期的數量和規模將取決於實際和預測的 CDMA 用戶增長和聯通運營公司預計的容量需求。預期全國性 CDMA 網絡的首個網絡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之前建成並投入運營，屆時，網絡將覆蓋中國大陸各省和主要城市330多個都市地區，計劃網絡總容量約為1,515萬戶用戶。在上市服務區域內此網絡系列的一部份，即 CDMA 網絡，擁有約918萬餘戶用戶的總容量。董事會相信，CDMA 網絡的首個網絡期將提供足以滿足本公司計劃為其提供服務的大多數中、高用量用戶所需的地理覆蓋。

通過競投程序，聯通集團已爭取到條款極為有利的 CDMA 設備供應合同。其 CDMA 網絡的建設在很大程度上利用現有的 GSM 基礎設施，如基站、交換台和傳輸容量。因此，聯通集團 CDMA 網絡的首個網絡期建設總費用大大低於在 GSM 網絡外另行建設 CDMA 網絡所需花費的費用。全國性 CDMA 網絡的首個網絡期(其總容量約為1,515萬戶用戶)的資本支出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40億元(即港幣226.4億元)或每戶人民幣1,600元(即港幣1,509元)。由於全國性 CDMA 網絡的首個網絡期旨在達到遍及全國的廣泛覆蓋範圍，並且基於 CDMA 技術的技術特性，未來擴容費用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預計，在進行 CDMA 網絡擴容時，聯通集團將能進一步降低每戶成本。

聯通運營公司已在上市服務區域維護本集團的 GSM 蜂窩移动通信網絡。聯通運營公司的技術人員積極參與 CDMA 網絡的規劃和設計以及設備選擇過程和監督 CDMA 網絡的建設。因此，聯通運營公司的人員非常熟悉 CDMA 網絡採用的技術，並可運營和維護 CDMA 網絡。

本公司計劃利用 CDMA 網絡在上市服務區域內提供基本語音服務、移動數據服務和移動增值服務，例如來電轉接、語音信箱、來電顯示和短訊服務。

關連交易

除租賃外，還有由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將達成的一系列交易，在租賃達成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互連安排

聯通運營公司的 GSM 和 CDMA 蜂窩移動通信、長途網絡和IP電話網絡和聯通集團的 GSM 和 CDMA 蜂窩移動通信和固線網絡將互相連接。為使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提供該等互連服務，聯通運營公司已與聯通集團就互連安排訂立了服務協議但須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獨立股東等的批准和遵從其他事項。該等安排的初始期為一年，自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以遲發生者為準)起計，此後隨租賃協議的延期或終止而自動延期或終止。

聯通集團的網絡與聯通運營公司的網絡之間互連結算是根據信息產業部不時制訂的有關標準進行。然而在涉及及到不同省份之間的蜂窩移動用戶的通話時，可以以信息產業部不時制訂的相關標準為準，或以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商定的結算安排為準。聯通運營公司可以選擇其中較為優惠的標準。對聯通運營公司而言，由於商定的結算安排是以各方提供此項業務過程中的內部成本為基礎，因此目前要比信息產業部規定的結算安排更為有利。將來如果信息產業部規定的資費標準對聯通運營公司更加有利，聯通運營公司將按該資費標準進行結算。

估計二零零二年與聯通集團進行互連而獲得的互連收益及相應的互連支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3,000,000元(即港幣約為78,300,000元)和人民幣32,500,000元(即港幣約為30,700,000元)。

漫遊安排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將在各自的服務區向對方的 CDMA 蜂窩移動電話用戶提供漫遊服務。此外，聯通運營公司還為聯通集團提供長途電話網絡，以使聯通集團得以執行其與第三方運營商達成的漫遊協議。為使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提供該等漫遊服務，聯通運營公司已與聯通集團就漫遊安排訂立了服務協議，但須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獨立股東批准和遵從其他事項。其初始期為一年，自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以遲發生者為準)起計，此後隨租賃協議的延期或終止而自動延期或終止。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的漫遊服務的收費按照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漫遊服務的內部成本計算，不得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費率。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其長途電話網絡，使聯通集團得以執行其與第三方運營商所達成的漫遊安排，因而聯通運營公司將可獲支付聯通集團從第三方運營商所收取的漫遊收益的50%。

估計二零零二年與聯通集團進行漫遊而獲得的漫遊收益及相應的漫遊支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6,000,000元(即港幣約為52,800,000元)和人民幣22,000,000元(即港幣約為20,800,000元)。

上述租賃及有關的關連交易構成，或將在租賃開始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預期租賃及有關的關連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持續發生，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一般批准及披露要求。

香港聯交所已表明，其將授予有效期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關於租賃及相關的關連交易的豁免，其前提條件如下：

(a) 公平交易：

- 交易及規定該等交易的各項協議應由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在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並按下列兩者其中之一訂立：

(A) 一般商業條款；或

-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交易應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b) 披露：本公司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在其年報和賬目中披露交易的細節，即

- 交易的日期或期間；
- 參與各方並描述其關連關係；
- 概括描述該交易及其目的；
- 代價總額和條款；及
- 關連人士在該交易中的利益性質與程度。

(c) 獨立董事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查交易，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與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已按上文(a)(i)和(ii)段所述的方式進行。

(d) 核數師審查：本公司核數師應每年審查交易，並應向董事提交一函件(「函件」)，其詳情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年度賬目中呈列，其中說明：

- 交易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 交易已按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達成；及
- 租賃費不超過以下(g)款所列的有關限額。

如果因任何原因，核數師拒絕接受委聘或不能提供函件，則董事應立即和聯交所聯系。

(e) 股東批准：交易的詳情已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披露，而其將會(如下所述)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聯通 BVI 公司及其作為股東的聯系人將放棄投票)。

(f) 承諾：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上述審查之目的而言，聯通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承諾，其會將其本身及其子公司的記錄提供本公司核數師審查。

(g) 限額：就租賃而言，截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年租賃費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740,000,000元(約為港幣2,580,000,000元)、人民幣6,621,000,000元(約為港幣6,250,000,000元)、和人民幣9,361,000,000元(約為港幣8,830,000,000元)的限額。

上述(g)款所述的限額是參照本公司預計聯通運營公司可能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租賃的最大容量，並基於在該期間不降低每戶租賃費的假設而定。

香港聯交所亦表明，任何與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之條款或關連交易之性質有所變更(按有關協議條款的規定進行者除外)，或本集團將來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將需要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關連交易的所有有關規定。

經營 CDMA 業務理由

從聯通新時空租賃 CDMA 網絡容量將使本公司得以在二零零二年推出 CDMA 服務。按計劃推出 CDMA 服務對本公司的蜂窩移動通信業務戰略至關重要，理由如下：

- 董事會認為，CDMA 技術在多方面優於 GSM 技術，包括語音質量更高、數據傳輸能力更強、掉線率較低、聽筒無線電發射功率較低以及頻率利用效率較高。董事會認為這些技術優勢能提高蜂窩移動通信服務質量，從而吸引更多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特別是中高用量用戶。

- 公司初時用以提供 CDMA 服務的網絡採用第二代 CDMA-IS95技術，將來可相對高效地轉用 CDMA 1XRTT 技術，其提供的實際數據傳輸率大大高於與 GSM 網絡所用技術同級的 GPRS 技術並已在韓國獲得商業成功。董事會認為，由於中國對高級無線數據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CDMA 1XRTT 技術將為本公司帶來巨大的競爭優勢。

- 由於 CDMA 的頻率利用效率較高，所以能提供更高的網絡容量以及規模更大的蜂窩網絡，而所需的基站比覆蓋相同地域面積的 GSM 所需的要少。這些優勢可在獲得相同網絡容量的同時，降低長期資本開支需求。本公司預計將因這些費用的節省獲益，因為租賃費和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購買價在很大程度上基於 CDMA 網絡建設的總費用。

- 推出 CDMA 服務將有助於舒緩因本公司獲分配的 GSM 頻率有限而使本公司將來可能面臨的壓力。本公司目前在900兆赫頻段獲分配2x6兆赫，在1800兆赫頻段獲分配2x10兆赫。本公司就 CDMA 服務在800兆赫頻段獲分配的2x10兆赫是本公司的重要資源，有助於確保本公司的網絡可以滿足將來本公司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的增長需要，特別是當如先前預期數據和影像服務成為本公司提供的蜂窩移動通信服務的一個重要部份時。

- 推出 CDMA 服務將使本公司得以開發有別於GSM蜂窩移動通信服務的高素質蜂窩移動通信服務。本公司擬宣傳 CDMA 的技術優勢，以將 CDMA 服務定位為面向中高層用戶的高質量產品。本公司預期，計劃推出的 CDMA 服務亦將提高其作為技術先進之高質量服務提供商的整體聲譽。

- 鑒於以上理由，董事相信，經營 CDMA 業務將為本公司的發展及提高潛在盈利能力帶來積極影響。

訂立租約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向聯通新時空租賃 CDMA 網絡容量比自行建設 CDMA 網絡更為有利，主要是因為租賃安排能使本公司提供 CDMA 服務而不承擔建設和擁有 CDMA 網絡所涉及的風險，特別是：

- 聯通運營公司能夠使用首個網絡期的 CDMA 網絡的廣泛覆蓋而無需立即花費租賃全部可用容量的費用。
- 租賃條款靈活，能使聯通運營公司按用戶需求和其 CDMA 業務的發展情況增加或減少租賃容量的數額。
- 把租賃的首個租賃期限限制在一年以內，本公司能夠限制經營 CDMA 業務所涉及的全面風險。

- 聯通運營公司能夠取得 CDMA 網絡的獨家運營權。

- 聯通運營公司保持未來能夠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購買 CDMA 網絡的靈活性。

定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	指	建成的 CDMA 網絡的容量，按戶總數計量，包括根據租賃協議交付的所有新增容量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即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音和數據信號，是一項適合更高信息的數字傳輸技術，並包括對該技術不時進行的升級
「CDMA 1XRTT」	指	下一代蜂窩技術的主要標準之一，包括1X和3X標準。它是基於IS-95標準的多載波 CDMA 技術，支持電路和分組交換的移動通信
「CDMA 網絡」	指	聯通新時空在上市服務區域內建設的 CDMA 移動通信網絡，包括在租賃協議日期後在上市服務區域內建設的所有新增容量
「本公司」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託存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交易」	指	將由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訂立與租賃有關的交易，詳見「董事會函件－關連交易」一節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根據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時空商定的設計和準則而將用於建設 CDMA 網絡的所須的硬件、軟件及配件
「本集團」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不時存在的子公司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字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具漫遊功能，是在900、1800和1900兆赫頻段運作的數字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利漢釗和吳敬璉組成，其職責是就租賃條款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聯通 BVI 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租賃」	指	聯通新時空根據租賃協議向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容量
「租賃協議」	指	由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就租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租賃協議
「租賃費」	指	聯通運營公司應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款項，詳見「租賃協議－交易－租賃費」部分
「雷曼兄弟」	指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之投資顧問，並就租賃條款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服務區域」	指	廣東、江蘇、浙江、福建、遼寧、山東、安徽、河北和湖北各省及北京、上海和天津各市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
「網絡建設成本」	指	聯通新時空承擔的 CDMA 網絡建設成本，更詳盡的描述見本公告「租賃協議－交易」一節
「網絡期」	指	建成的 CDMA 網絡容量的批次，即首個網絡期約為918萬戶，以及按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運營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就其後任何網絡期商定的其他批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協議」	指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就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戶」	指	CDMA 網絡的容量單位
「UIM」	指	用戶身份識別模塊
「聯通 BVI 公司」	指	中國聯通 BVI 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聯通香港」	指	中國聯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本通告採用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兌換率為人民幣1.06元 = 港幣1.00元。以上兌換率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以兌換成或以該等匯率兌換成港幣。

其他資料

聯通集團間接擁有或控制約77.47%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聯通新時空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簽訂租賃協議及進行有關的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需得到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聯通 BVI 公司及亦屬股東的其各聯繫人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批准租賃及相關的關連交易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放棄投票。

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東通函，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載列租賃和關連交易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雷曼兄弟函件，以及關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租賃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他事項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告。

承董事會命

魏偉峰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香港